

**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**  
**2017年 香港籃球銀牌賽**  
**比賽章程**

1. 比賽名稱：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
「2017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。
2. 參加資格：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。
3. 組別： 男子高級組(8隊)，男子中級組(8隊)，男子初級組(48隊)；  
女子高級組(8隊)，女子初級組(16隊)。
4. 球員資格：
  - 4.1. 「2016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男子高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中級組及初級組比賽；男子中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初級組比賽；女子高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初級組比賽。
  - 4.2. 「2016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一組球員，不能參加中級組及初級組比賽；男子甲二組球員，不能參加初級組比賽；女子甲組球員，不能參加初級組比賽。
  - 4.3. 「2016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一組降班隊伍球員，可降落中級組比賽；男子甲二組降班隊伍球員，可降落初級組比賽；女子甲組降班隊伍球員，可降落初級組比賽。
  - 4.4. 「2016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二組升班隊伍球員，必須升上高級組比賽；男子乙組升班隊伍球員，必須升上中級組比賽；女子乙組升班隊伍球員，必須升上高級組比賽。
  - 4.5. 「201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男子高級組球員，不能參加初級組比賽。
  - 4.6. 「201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一組球員，不能參加初級組比賽。
  - 4.7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：
    - 4.7.1. 香港出生；或
    - 4.7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   - 4.7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  - 4.8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：  
在該組別比賽開始前一星期，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者，並經香港籃球總會審核小組審核批准。
  - 4.9. 不合乎上列4.7.及4.8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  - 4.10. 外援球員不受4.1、4.2、4.3、4.4、4.5及4.6條限制。
  - 4.11. 曾在本會註冊為外援球員者，必須停止比賽三年，並連續居港滿一年後，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，但必須用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小組審核批准。
  - 4.12. 各組別隊伍限註冊居港球員一人。
  - 4.13. 本比賽只接受本港球員及居港球員報名。
  - 4.14. 已報名參加「2016年香港籃球聯賽盃三人籃球賽」之球員，如又參加「2017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，須效力同一隊伍。
5. 開賽日期： 2017年三月開始比賽。
6. 報名費：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伍佰元正。(HK\$ 500.00)  
★請以獨立支票繳交，不可與聯賽報名費混合。  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
7. 報名：
  - 7.1. 由2016年12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 2017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截止。
  - 7.2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教練)及最少五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表指示填寫清楚。  
連同以下7.3, 7.4資料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 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 )。
  - 7.3. 本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1張，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(只有男子高級組球員可用Digital相片); (b) 志願書 及 (c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 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

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[註一]。

- 7.4. 居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張(只有男子高級組球員可用Digital相片，但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；(b) 志願書；(c)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[註一]；(d)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。

[註一]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，如親臨到本會報名，可即時取回；若郵寄報名，將退回或銷毀。

8. 增刪球員：
- 8.1.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個工作天，可以增補或刪除球員名單，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。
- 8.2.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（例如3月10日出賽，需於3月8日或之前辦妥註冊手續）方得出賽(補報之球員 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小組委員會)。
- 8.3. 男子高級組及女子高級組每隊可報14名球員，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。
9. 抽籤日期： 2017年1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10. 賽制： 各組別採用雙淘汰制。
11. 球衣：
- 11.1. 球員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，胸前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。
- 11.2. 規定由**1**號至**99**號及**0**或**00**號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（如**1**號及**7**號）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
- 11.3. 男子高級組、男子中級組及女子高級組須備有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及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各一套，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，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。
- 11.4. 男子初級組及女子初級組須備有最少一套球衣，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，違反顏色規定的球隊(參考11.3.)須戴上色帶作賽 (如賽場未能提供色帶，則違規隊自行負責)；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，則可通融。
- 11.5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- 11.6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，過於花巧之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亦不接受 (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球衣顏色須以單一顏色或單一顏色為主。
- 11.7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12. 比賽編排：
- 12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- 12.2. 本會將於二月下旬發出首份賽程表，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，一律以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。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各隊如有疑問，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，電話：2504-8181/ 2504-8183
- 12.3.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> 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公佈。
13. 改期：
- 13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
- 13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室內場館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14. 比賽規則： 採用「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」。
15. 裁判：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
16. 獎品： 16.1. 男子高級組及女子高級組冠軍隊伍，可在冠軍銀盾鐫名。  
16.2. 冠、亞軍之隊伍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。
17. 棄權及罰款： 17.1.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)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，將依本會章程辦理，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 (>HK\$1000)，並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，則應於賽前繳交，否則不可繼續參賽，並作棄權論。  
17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(4日前)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18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 18.1.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  
18.2. 紀律小組會於接獲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19. 抗議及抗議費： 19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需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  
19.2.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(HK\$1000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48小時內送達本會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，得值與否，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20. 上訴及上訴費： 球隊如有不服**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**判決而上訴者，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HK\$2000)，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1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2. 附則： 22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  
22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  
22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23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 23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將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  
23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  
23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4. 責任聲明： 24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。  
24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 
24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25. 保險：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香港籃球總會  
總幹事 朱春生  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 
2016年12月5日修訂